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180662-00001 号

致：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02F2018066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02F20180662-02 号）。

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80320400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02F20180662-00001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

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

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64,629.65 元、46,364,835.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20,039.97 元、38,861,896.54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 G18032040067 号”《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额为 457,276,343.60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6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

“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686,879.92元、34,620,039.97元、38,861,896.54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6,389,605.48元,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状况并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二)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620,039.97元、38,861,896.54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2040037号”《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资料,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正中珠

江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2040067号”《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15. 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制定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19.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并约定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0.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1.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作如下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二）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启发持有发行人的13,743,837股股份中的7,554,200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均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梁可持有发行人的7,968,138股股份中的4,810,140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均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连锁持有发行人的5,002,138股股份中的1,360,000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均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法律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资质证书。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2,680,572.88元、489,830,101.70元、641,832,655.5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0,942,386.62元、487,878,332.36元、635,231,972.31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41%、99.60%、98.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公示的历年年报、《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原《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方亦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向关联方佛山市宝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办公楼及配电房和空地，作为涂布机设备（含烘箱）组装和设备中转仓储中心。自2018年3月1日起租，租赁期十八个月，租金按月支付，每月租金749,242.40元（含税），2018年租金总额为7,492,424.00元（含税）。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7.89

#### 3. 关联方债权债务余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宝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sup>	149.85

注：该等余额为租赁保证金。

###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下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金银河	佛三国用(2013)第0112798号	17,935.6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6号	工业	出让	2055.09.26
2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34506号	22,764.07	佛山市三水区西云东海街道街道宝月村委会樟山村“后岗、大朗涡”(土名)地块二	工业	出让	2067.06.13
3	天宝利	佛三国用(2015)第0300079号	18,577.2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强路8号	工业	出让	2061.08.25
4	安德力	赣(2019)安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133号	99,888.00	安义县凤凰山工业开发区	工业	出让	2064.03.03
5		赣(2019)安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132号	94,585.90	安义县凤凰山工业开发区	工业	出让	2065.06.28

#### 2.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座落
1	金银河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88042号	2,181.68	工业用房	合并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6号一座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88034号	2,277.47	工业用房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6号二座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88036号	3,240.00	工业用房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宝云路6号四座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88040号	1,890.00	工业用房	合并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宝云路6号五座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88041号	900.00	工业用房	合并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宝云路6号六座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88033号	2,415.60	工业用房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宝云路6号七座
7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188662号	127.43	办公用房	购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7座1701室
8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188663号	128.38	办公用房	购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7座1702室
9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189073号	161.6	办公用房	购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7座1703室
10	天 宝 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0343号	13,505.09	车间	自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强路8号(F1)
11		安房权证龙津字第20150360号	167.95	住宅	购买	南昌市安义县迎宾大道 丰和都会小区B7幢 2-304
12		安房权证龙津字第20150358号	168.20	住宅	购买	南昌市安义县迎宾大道 丰和都会小区B7幢 2-303
13	安 德 力	赣（2019）安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132号	39,477.87	工业	自建	凤凰山工业开发区江西 安德力高新技术有限公 司
14		赣（2019）安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133号	37,598.83	工业	自建	凤凰山工业开发区江西 安德力高新技术有限公 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坐落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6号的“佛三国用（2013）第0112798号”土地上投资建设了少量的建筑物作为辅助设施，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1	半成品仓库	钢结构	2010年6月	900.00	41.37	8.01
2	门卫保安室	砖混	2010年12月	50.00	5.00	2.57

序号	房屋用途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3	配电房	砖混	2010 年 12 月	180.00	22.80	15.65

### 3.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如下商标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银河		3253509	2014.04.21-2024.04.20	第 7 类
2			3253510	2014.07.07-2024.07.06	第 7 类
3			9041967	2012.01.21-2022.01.20	第 7 类
4			13068008	2014.12.21-2024.12.20	第 17 类
5			13068010	2014.12.21-2024.12.20	第 1 类
6		金银河	13067999	2014.12.14-2024.12.13	第 1 类
7			13068007	2015.01.14-2025.01.13	第 35 类
8			13068006	2015.01.14-2025.01.13	第 42 类
9		金银河	13067997	2015.02.14-2025.02.13	第 7 类
10		金银河	13067995	2015.03.28-2025.03.27	第 17 类
11		金银河	13067994	2015.03.28-2025.03.27	第 17 类
12		金银河	13067993	2015.02.21-2025.02.20	第 35 类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3			13068004	2014.12.28-2024.12.27	第 1 类	
14			13068002	2015.01.07-2025.01.06	第 7 类	
15			13068009	2015.05.21-2025.05.20	第 7 类	
16		金银河	13067998A	2015.05.07-2025.05.06	第 1 类	
17			13068003	2015.12.14-2025.12.13	第 1 类	
18			13068000	2015.08.28-2025.08.27	第 42 类	
19		金银河	13067996	2015.08.28-2025.08.27	第 7 类	
20			13068001	2016.03.21-2026.03.20	第 17 类	
21		天宝龙		9837648	2012.10.14-2022.10.13	第 1 类
22				9837647	2012.10.14-2022.10.13	第 17 类
23	天宝龙		9837650	2012.10.14-2022.10.13	第 1 类	
24	天宝龙		9837649	2012.10.14-2022.10.13	第 17 类	
25			9837645	2014.04.28-2024.04.27	第 17 类	
26			9837646	2014.06.07-2024.06.06	第 1 类	
27			13609037	2015.04.21-2025.04.20	第 1 类	
28			13609036	2015.04.21-2025.04.20	第 7 类	
29			13609035	2015.04.21-2025.04.20	第 17 类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30	安德力		13870842	2015.03.07-2025.03.06	第 35 类
31			13870846	2015.03.07-2025.03.06	第 17 类
32			13870848	2015.03.07-2025.03.06	第 7 类
33			13870850	2015.03.07-2025.03.06	第 1 类
34			13870852	2015.06.14-2025.06.13	第 1 类
35			13870851	2015.06.14-2025.06.13	第 1 类
36			13870849	2015.06.14-2025.06.13	第 7 类
37			13870845A	2015.06.07-2025.06.06	第 19 类

#### 4.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下表所列专利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金银河	200810167396.3	建筑用密封胶全密封自动生产线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8.11.14
2	金银河	200910192065.X	一种颜色静态混合机	发明	2009.09.04
3	金银河	201010105344.0	硅酮胶的生产方法及生产线	发明	2010.01.29
4	金银河	200910194242.8	硅酮胶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9.11.27
5	金银河	201010607128.6	热硫化硅橡胶的自动生产线	发明	2010.12.24
6	金银河	201210014921.4	一种中性及酸性透明胶的生产线	发明	2012.01.16
7	金银河	201210334691.X	一种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连续生产线	发明	2012.09.11
8	金银河	201210062775.2	一种热硫化硅橡胶的预混生产线	发明	2012.03.09
9	金银河	201210062816.8	一种热硫化硅橡胶的热处理混炼生产线	发明	2012.03.09
10	金银河	201310200152.1	一种锂电池正负电极浆料生产工艺及系统	发明	2013.05.24
11	金银河	201310671522.X	一种锂电池自动投料系统	发明	2013.12.10
12	金银河	201410163061.X	一种铝丝卡全自动软管分装机	发明	2014.04.22
13	金银河	201310148871.3	一种色浆的连续生产方法及自动生产线	发明	2013.04.25
14	金银河	201310671509.4	一种快速硬管分装机	发明	2013.12.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5	金银河	201410004114.3	一种带烘干功能的粉体连续输送装置	发明	2014.01.03
16	金银河	201310712719.3	一种绳式管道输送装置	发明	2013.12.20
17	金银河	201310268813.4	一种双行星混合机	发明	2013.06.28
18	金银河	201410058801.3	一种往复式行星动力混合机	发明	2014.02.20
19	金银河	201310148872.8	一种太阳能有机硅胶的连续生产方法及自动生产线	发明	2013.04.25
20	金银河；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10087478.3	一种双组分液体注射成型硅橡胶生产线	发明	2012.03.28
21	金银河	201410828869.5	物料分装机	发明	2014.12.26
22	金银河	201510648609.4	一种粉体物料输送管道清灰装置	发明	2015.10.09
23	金银河	201510648606.0	一种涂布机杠杆式感应测间隙机构	发明	2015.10.09
24	金银河	201511032834.1	一种聚氨酯胶粘剂连续自动生产线和生产方法	发明	2015.12.31
25	金银河	200920003971.6	一种冷却高粘度流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1.21
26	金银河	201220022160.2	一种新型粉体加压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1.16
27	金银河	201220459677.8	一种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连续生产线的脱低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11
28	金银河	201320293144.1	一种锂电池正负极浆料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5.24
29	金银河	201320335863.5	一种捏合机防爆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6.09
30	金银河	201320335861.6	一种粉体物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09
31	金银河	201320335847.6	一种高温硅橡胶混炼后的生产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6.09
32	金银河	201320352768.6	一种动力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3.06.19
33	金银河	201320434864.5	一种带混色功能的全自动硬管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3.07.19
34	金银河	201320430462.8	一种六色胶板印刷墨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7.15
35	金银河	201320435069.8	一种带混色功能的全自动软管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3.07.19
36	金银河	201320809143.8	一种锂电池自动投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10
37	金银河	201320849991.1	一种链式管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0
38	金银河	201320852022.1	一种立式全自动硬管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3.12.20
39	金银河	201320849507.5	一种绳式管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0
40	金银河	201320852112.0	一种双头全自动硬管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3.12.20
41	金银河	201420853951.9	一种移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6
42	金银河	201520080548.1	有机硅高聚合物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02.04
43	金银河	201520079011.3	一种复合膜管的烫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44	金银河	201520079067.9	一种带双支撑结构的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5.02.04
45	金银河	201420849939.0	一种旋转拧盖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6
46	金银河	201520080550.9	一种新型压料盘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2.04
47	金银河	201520778846.8	一种锂电池极片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5.10.09
48	金银河	201520778819.0	一种涂布机平行轴径向可偏移传动联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5.10.09
49	金银河	201520780766.6	一种锂电池极片专用高效烘箱	实用新型	2015.10.09
50	金银河	201520778862.7	一种三维高速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5.10.09
51	金银河	201520778850.4	一种锂电池浆料均质机	实用新型	2015.10.09
52	金银河	201520780753.9	一种行进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2015.10.09
53	金银河	201620042015.9	一种辊压机擦辊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1.14
54	金银河	201620042041.1	一种涂布机高速阀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1.14
55	金银河	201620107442.0	双组分电子液体硅橡胶连续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2.02
56	金银河	201620042013.X	涂布机专用辅助干燥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1.14
57	金银河	201620105038.X	脱醇型硅酮密封胶连续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2
58	金银河	201620107454.3	有机硅胶高效连续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2
59	金银河	201620105040.7	有机硅胶基础料管道式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2
60	金银河	201620105039.4	有机硅胶基础料连续化成套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2
61	金银河	201620398914.2	智能调色机	实用新型	2016.05.04
62	金银河	201620042926.1	一种管壳式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6.01.14
63	金银河	201620587898.1	一种辊压机高强度机架	实用新型	2016.06.16
64	金银河	201620853042.4	一种伺服驱动辊压机	实用新型	2016.08.08
65	金银河	201621343136.3	电子工业胶连续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12.08
66	金银河	201621343142.9	涂布机烘箱静压腔上下调节机构和涂布机烘箱	实用新型	2016.12.08
67	金银河	201621342218.6	一种涂布机直推式接带机构及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16.12.08
68	金银河	201621342694.8	一种超细高速分散均质机	实用新型	2016.12.08
69	金银河	201621343141.4	一种高速分散均质机	实用新型	2016.12.08
70	金银河	201621342692.9	一种锂电池浆料生产用均质机	实用新型	2016.12.08
71	金银河	201720029128.X	一种锂电池搅拌机多功能自动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0
72	金银河	201621342674.0	一种涂布机机头钢辊直连机构和涂布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16.12.08
73	金银河	201621343139.7	一种涂布机烘箱的漂浮风嘴和涂布机烘箱	实用新型	2016.12.08
74	金银河	201621342217.1	一种自动翻转接带收换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2.08
75	金银河	201720226338.8	硅酮胶双螺杆生产线基料质量检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76	金银河	201621445806.2	一种高聚合物预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77	金银河	201720226339.2	一种用于硅酮胶连续生产的流量在线自动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09
78	金银河	201621342216.7	一种高速烘箱吹风嘴和涂布机烘箱	实用新型	2016.12.08
79	金银河	201720028924.1	一种无接触式高速轴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1.10
80	金银河	201720166460.0	一种涂布机和辊压机连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2.23
81	金银河	201721083701.1	一种卷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8
82	金银河	201721084463.6	一种锂电池浆料自清洗内刮刀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08.28
83	金银河	201621343125.5	一种涂布机烘箱的传动风嘴和涂布机烘箱	实用新型	2016.12.08
84	金银河	201721085070.7	一种全自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8
85	金银河	201721083853.1	一种高聚合物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8
86	金银河	201721359479.3	一种自动翻转接带放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0.20
87	金银河	201721359487.8	一种基于伺服驱动的粉体微量计量螺杆	实用新型	2017.10.20
88	金银河	201721359475.5	一种锂电池粉料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20
89	金银河	201721084462.1	一种翻转计量式上盖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8.28
90	金银河	201721590665.8	一种捏合机缸体的换热夹套	实用新型	2017.11.24
91	金银河	201721234552.4	一种捏合机浆轴	实用新型	2017.09.25
92	金银河	201721280744.9	一种双组份定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9.30
93	金银河	201721358788.9	一种单端支撑的单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7.10.20
94	金银河	201721670426.3	一种搅拌机用的三轴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05
95	金银河	201721771101.4	一种组合式气胀轴	实用新型	2017.12.18
96	金银河	201721771099.0	一种收卷剪切跟踪辊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8
97	金银河	201721769448.5	一种托片清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8
98	金银河	201721770430.7	一种恒张力阻尼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8
99	金银河	201721771142.3	机械抓带手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0	金银河	201721793764.6	一种对中检测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0
101	金银河	201721791849.0	一种激光对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0
102	金银河	201721793784.3	一种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0
103	金银河	201721793816.X	一种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7.12.20
104	金银河	201721805951.1	一种桶装物料换桶机	实用新型	2017.12.21
105	金银河	201721805909.X	一种卷绕机用的极片切断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106	金银河	201721805944.1	一种双面同时挤压涂布用展平拉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1
107	金银河	201820018195.6	一种真空静片定位模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1.05
108	金银河	201820052223.6	一种粉体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1.12
109	金银河	201820421226.2	自动成卷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7
110	金银河	201820045401.2	一种卷绕机用的极片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11	金银河	201820421218.8	一种柔性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7
112	金银河	201721793039.9	一种搅拌桶	实用新型	2017.12.20
113	金银河	201820103722.3	一种卷绕机快速插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22
114	金银河	201820317052.5	一种全自动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连续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03.08
115	金银河	201530276265.X	辊压机（精密液压辊压机）	外观设计	2015.07.28
116	金银河	201730641268.8	锂电池涂布机浆料储存罐	外观设计	2017.12.15
117	金银河	201730659223.3	真空动力混合机（单臂）	外观设计	2017.12.21
118	金银河	201830012591.3	真空动力混合机（龙门）	外观设计	2018.01.11
119	金银河	201830094199.8	新型真空动力混合机（单臂双油缸式）	外观设计	2018.03.14
120	金银河	201830122954.9	自动分切机	外观设计	2018.03.29
121	天宝利	201310314131.2	利用生物分子氨基酸为还原剂液相法制备金纳米盘的方法	发明	2013.07.24
122	天宝利	201310231482.7	一种利用生物分子氨基酸为还原剂制备银纳米线的方法	发明	2013.06.09
123	天宝利	201510304959.9	一种带预混功能的静态混合机	发明	2015.06.04
124	天宝利	201520304043.9	一种抽真空充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5.12
125	天宝利	201520304023.1	一种真空压料机	实用新型	2015.05.12
126	天宝利	201520304089.0	一种滚筒式拆包机	实用新型	2015.05.12
127	天宝利	201520357200.2	一种多工位压料机	实用新型	2015.05.28
128	天宝利	201520372691.8	一种机轴部漏油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02
129	天宝利	201520420160.1	一种U型卡在线成型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5.06.17
130	天宝利	201510598272.0	一种用于LED显示屏的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9.18
131	安德力	201510212362.1	一种二氧化硅气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4.29
132	安德力	201510212783.4	一种二氧化硅气凝胶专用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4.29
133	安德力	201510511189.5	一种醇超临界法生产气凝胶的余热利用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15.08.19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下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金银河	2012SR133285	金银河硅酮密封胶双螺杆全自动生产系统电脑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09.05.08
2		2013SR093686	金银河混合搅拌机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3.04.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3		2013SR134255	金银河软管包装机监控软件 V1.1	原始取得	2013.04.25	
4		2014SR021029	金银河静态混合机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3.04.25	
5		2013SR116629	金银河硬管包装机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3.04.20	
6		2015SR101846	金银河锂电池浆料自动生产线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3.09.25	
7		2015SR078853	金银河有机硅胶连续化生产过程监控软件 V1.3	原始取得	2014.03.02	
8		2015SR066175	金银河有机硅胶自动生产线监控软件 V1.3	原始取得	2014.08.15	
9		2015SR160113	金银河锂电池极片涂布机监控软件 V1.1	原始取得	2015.06.02	
10		2015SR169167	金银河锂电池极片对辊机监控软件 V1.1	原始取得	2015.06.02	
11		2015SR226902	金银河粉体输送系统监控软件 V1.3	原始取得	2015.04.25	
12		2017SR014438	金银河上料系统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6.11.02	
13		2018SR097059	金银河锂电池极片分切机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09.25	
14		2018SR097050	金银河电子胶生产线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7.09.10	
15		2018SR135293	金银河辊压分切一体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11.21	
16		2018SR200575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连续生产线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5.11.25	
17		2018SR657816	金银河隔膜涂布机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3.06	
18		2018SR657812	金银河真空捏合机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8.05.25	
19		2018SR774207	金银河气浮式双面同时涂布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01.25	
20		2018SR102896 8	金银河人造石板材自动线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8.09.03	
21		天 宝 利	2014SR086267	天宝利硅酮胶自动生产线监控软件 V1.3	原始取得	2012.09.02
22			2014SR086272	天宝利锂电池自动生产线监控软件 V1.1	原始取得	2013.03.10
23	2014SR086286		天宝利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自动生产线监控软件 V1.1	原始取得	2013.07.31	
24	2014SR086279		天宝利高温胶自动生产线监控软件 V1.1	原始取得	2013.06.10	
25	2018SR037784		天宝利硫化硅橡胶自动生产线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7.06.10	
26	2018SR071775		天宝利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生产线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7.09.25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338.74万元。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无新增权利受限的情形。

### （四） 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或房屋租赁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授信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

#### 2. 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借款人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借款人
1	FS 贷字 55462018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6.09%	2019.10.26	金银河

### 3. 担保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与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事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849,785.58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	--------

深圳市协联创展涂布科技有限公司	181.81
佛山市宝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85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7.00
福建中迪建设有限公司	57.72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178,097.22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广州佳朋物流有限公司	37.05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7.73
广东电网佛山三水供电局	16.89
深圳市翔源物流有限公司	4.55
佛山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4.42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因增加经营地址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前述章程修改已于2018年12月20日经佛山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前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1月18日

#####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月18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二名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0%、11%、16%、17%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1% 和 17%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0%、16%。

子公司安德力 2018 年 1-2 月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3 月转变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 17%。

子公司金奥宇 2018 年 1-2 月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3 月转变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 11%。

子公司安德力城建税税率为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宝利适用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安德力、金奥宇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8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2018 年度	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500,000.00	佛财行[2017]120号
		16,631.60	
	广东省省级工业与发展专项资金	41,578.95	/
	聚氨酯胶全自动连续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20,000.00	佛经信[2017]137号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使用奖励	1,641,000.00	粤经信珠西[2018]79号
	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	274,500.00	佛科[2016]197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佛财工[2018]157号
	有机硅化合物及锂电池自动化装备创新中心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	300,000.00	粤知产函[2018]288号
	广东专利优秀奖	50,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708,500.00	粤财工[2015]59号、粤财工[2015]246号、粤科政字[2015]164号
	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	三府办[2017]9号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303,600.00	粤财工[2015]246号
	科技创新平台启动资金扶持资助	500,000.00	佛科[2017]203号、三府办[2017]11号
	年产6000吨高温硫化硅橡胶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31,903.10	佛财工[2018]157号、佛经信[2018]381号
	高温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321,000.00	粤经信技改[2016]327号、佛经信[2017]82号
	专利资助	312,600.00	佛府办[2014]44号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金	3,000.00	三府办函[2015]76号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重大科技项目市级扶持资金	200,000.00	佛科[2017]136号
	稳岗补贴收入	39,536.03	佛人社[2016]165号
	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奖	100,000.00	三府办[2017]21号
	完善计量检测体系扶持奖励	20,000.00	三府办[2017]2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补贴	30,000.00	/
	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补贴	1,000.00	/
	专利授权奖励	15,000.00	洪府发[2015]14号
	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	佛府办[2016]23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宝利、金奥宇所在地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安德力所在地的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lncn.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宝利、金奥宇所在地的佛山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fsjsjd.gov.cn/>）、安得力所在地的南昌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csgj.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2040067号”《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583.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3,991.50万元，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相关诉讼情况外，发行人无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募集说明书》中涉及法律专业事项的表述，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